

雲林縣政府辦理公庫資金調度，未依資金需求簽訂較低借款利率契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減少透支額度，並改貸低利率借款，節省利息支出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下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辦理短期財務調度，與銀行簽訂透支契約，未考量短期經常資金調度需求簽訂較低借款利率方案，徒增利息負擔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該府自 104 年起減少透支金額約 11 億元，並向其他行庫改貸利率較低之短期借款，估計 1 年節省利息支出 298 萬餘元。

雲林縣政府為應公庫支出辦理短期資金調度，103 年度分別與代理公庫(臺灣銀行)簽借透支契約 70 億元，利率 1.16%，及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等 3 家行庫簽訂短期借款契約計 30 億元，平均利率 0.89%。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 103 年底公庫短期資金調借金額為 73 億餘元，其中 29 億元向上開 3 家行庫舉借融



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
(雲林縣政府提供)

資；另 44 億餘元係由臺灣銀行透支支應，透支利率較短期借款平均利率高出 0.27 個百分點，經統計該府 101 至 103 年間短期資金調借金額為 52 億餘元以上，遠高於短期借款之額度，致短期資金需求多由利率較高之透支契約支應，徒增利息支出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雲林縣政府自 104 年度起減少透支金額約 11 億元，並於 104 年 1 至 6 月間分別向 2 家銀行洽借 1 年期短期借款 6 億元及 5 億元，利率為 0.9%及 0.875%，估計 1 年節省利息支出 298 萬餘元。